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6-00634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4月29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6)第12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09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12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吉林省*****服务有限公司, 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912206*****, 法定代表人王*, 职务负责人, 单位地址吉林省抚松县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单位于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间, 为预防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,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 擅自在国有林地内搭建建筑62处, 违法占用国有林地。经鉴定、检测: 现场位于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清水河林场11林班11、13、16、17小班内, 合计面积5623.3平方米, 林地权属国有, 地类为未成林造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林业设施用地, 森林类别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证据、现场勘验笔录、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9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(另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); 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, 即: 105849.03元(壹拾万零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叁分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缴纳罚款(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4 月 29 日